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黄山市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黄山风景区管委会，黄山高新区管委会，

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黄山市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市政府第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 2022年10月8日

黄山市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 为加强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，维护水上安全秩序，切实消除水上安全隐患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安徽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 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水域内航行、停泊及作业的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有关的活动。

本办法所称乡镇自用船舶是指用于农业生产、日常生活的非营业性船舶。

第三条 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遵循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方便群众、依法管理”的原则，实行属地安全管理责任制。

第四条 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乡镇自用船舶的安全管理工作，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，协调解决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打击各种危害水上交通的违法行为。

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乡镇自用船舶安全检查，责令责任单位和个人消除安全隐患。

第五条 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负责本行政辖区内乡镇自用船舶的监督和管理，并履行以下管理职责：

（一）宣传、贯彻和执行国家有关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。

（二）履行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职责，负责建立健全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行政村（居）、船舶所有人的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。

（三）负责乡镇自用船舶的检丈、登记、发证、变更、注销等工作；负责标识船名号、用途和勘划船舶载重线。

（四）负责乡镇自用船舶操作员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，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。

（五）负责乡镇自用船舶的日常安全管理，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，组织安全巡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在法定及传统节假日、重大集会、集市、农忙等交通高峰期和渡口（码头）人员集中的时段，组织人员加强对乡镇自用船舶的安全管理，配合有关职能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六）健全乡镇自用船舶档案管理，做好乡镇自用船舶登记和日常安全管理记录及统计上报等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制定乡镇自用船舶水上安全应急预案，组建应急救援队伍，适时开展应急演练，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故。

第六条 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建立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相关制度；指导建立乡镇自用船舶档案和安全信息报送工作；指导乡镇自用船舶的登记和发证工作；协调有关部门共同指导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做好安全管理工作。

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；指导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开展安全宣传教育、水上航行安全技能培训；指导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开展乡镇自用船舶检丈和检丈人员培训；依法参与水上交通事故调查。

应急管理部门参与指导协调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。

文化和旅游、教育、经济和信息化、公安、财政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城乡建设、水利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法定职责，配合做好乡镇自用船舶管理工作，指导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履行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职责。

第七条 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本行政村所属村（居）民的水上交通安全教育，协助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做好乡镇自用船舶的日常管理工作；督促船舶所有人、操作人员遵守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；发现乡镇自用船舶存在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行为的，应当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。

第八条 乡镇自用船舶发生安全事故，事发地村（居）委员会应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报告，并拨打“119、110、120”等施救电话，防止因施救不当导致事故伤亡扩大。

第九条 乡镇自用船舶所有人对乡镇自用船舶安全负主体责任，对船舶质量负责，对船舶进行日常维护保养，确保船舶处于良好的安全技术状况。

（一）负责督促操作人员参加水上安全知识培训。

（二）支持配合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做好乡镇自用船舶登记摸底、建立台账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当乡镇自用船舶船体不适航时，应当停止船舶航行，及时到有船舶建造修复资质企业进行修复。当不适航船舶无修复价值时，应当自行将船舶拖离航行水域，及时报备注销或者更换。

第十条 乡镇自用船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乡镇自用船舶材质应为木质、钢质（须有防水密封舱）、玻璃钢质等不易受损材料。

（二）船体完好，结构应当牢固、水密，无破损、渗漏等情况。

（三）机动船舶的机器装置使用正常。

（四）非机动船舶的人力划桨等助航设施齐全。

（五）按核定载重量配备足够的救生设备，配备必要的航行、系泊设备和排水工具。

（六）在船体两舷各标注一条长度为400毫米，宽度为25毫米的明显的载重线标志；在显著位置标明船名号、限载重量和“禁止营运”字样。

第十一条 操作乡镇自用船舶航行时，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水上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：

（一）严格遵守水上航行规则，保持船舶良好的适航性，船上人员应当穿戴救生衣。

（二）密切关注天气情况，注意收听天气预报和气象信息，不得在雨雪风暴、浓雾等恶劣天气和山洪来临时冒险航行。遇大风或者暴雨时，船舶应当立即靠岸系泊，人员上岸避险。

（三）不得擅自加大机动船舶功率、擅自改变动力系统；非机动船舶不得加装任何动力装置。航行时的航速应当足以保障自身安全，且不危及其他船只的安全。

（四）操作自用船舶航行或作业时，应当加强瞭望，按照航行规范注意避让。发现有大型船舶经过时应当停止航行或作业，注意防浪涌、防碰撞等风险，不得从正在航行的船舶前方盲目穿行。

（五）不得让未成年人操作船舶航行。

（六）不得酒后驾船航行或者在船上作业。

（七）不得在不具备夜航的条件下夜间航行。

（八）不得装运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等危险物品。

（九）不得向河道内抛洒垃圾、废渣、废油和污水。

第十二条 乡镇自用船舶变更所有权的，原船舶所有人和现船舶所有人应当及时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办理注销、登记手续。

第十三条 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，导致发生乡镇自用船舶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四条 乡镇自用船舶所有人或操作员不按规定使用乡镇自用船舶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五条 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．黄山市乡镇自用船舶登记证书（样表）

       2．黄山市乡镇自用船舶标识（样式）

附件1

黄山市乡镇自用船舶登记证书（样表）

正面 第二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  黄山市乡镇自用船舶登记证书船 名船长     m；船宽 m；型深  m机型      ；功率  kw船舶所有人船籍地编 号航行区域干 舷核定载重吨检丈人员（签名）发证单位(章)发证日期 | 操作人员（1）：姓名 相性别 片出生年月住址发证日期发证机关（章） |
| 操作人员（2）：姓名 相性别 片出生年月住址发证日期发证机关（章） |

第三页 第四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操作人员（3）：姓名 相性别 片出生年月住址发证日期发证机关（章） | 检查记录 |
| 1、记录：年 月 日（章） |
| 2、记录：年 月 日（章） |
| 操作人员（4）：姓名 相性别 片出生年月住址发证日期发证机关（章） | 3、记录：年 月 日（章） |
| 4、记录：年 月 日（章） |
| 5、记录：年 月 日（章） |

附件2

黄山市乡镇自用船舶标识（样式）

为统一规范我市乡镇自用船舶的管理，现对我市可核发的乡镇自用船舶的名称、船名牌和印章的式样标识如下：

一、船舶的名称

统一使用“县（区）名简称+乡镇名称+自+XXXX”，如：徽岩自0001号，限载 吨，禁止营运等内容。

二、船名牌式样

规格为长300mm\*宽225mm，颜色为白底红边红字，汉字为规范简化字，字体方正小标宋简体，阿拉伯数字为等粗线体。

歙 深渡自 0001

限载 吨 禁止营运

三、印章式样

证书核发章，圆型，直径38mm，XX县（区）XX镇（乡）自用船舶管理专用章，字体为宋体。